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汇报并参加董事会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的增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的增资行为有利于该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彭剑锋、傅修延、杨峰、李悦

2017年2月28日